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持續關連交易 續期獨家分銷協議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前CAH獨家分銷協議，興記中國將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並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

鑑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以續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家分銷協議。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記中國可就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向CAH集團收取之代價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H由蔣至強先生（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控制60%權益。蔣至剛先生為一名前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AH及其附屬公司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AH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訂立之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有關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及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前CAH獨家分銷協議，興記中國將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並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

鑑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以續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家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
- (2) CAH，作為分銷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興記中國將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CAH集團將根據規管奢侈品及優質商品分銷之原則、借助相關商標之聲譽及經考慮本集團相關品牌之市場定位後，於中國開設銷售點（包括單一品牌店舖、百貨專櫃、折扣店以及銷售本集團擁有之不同品牌之銷售專櫃及櫃枱），以推廣Stella品牌產品。CAH集團開設單一品牌店舖、百貨專櫃或櫃枱須經興記中國事先評估及批准，方可作實。此外，CAH集團可於中國分銷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予加盟商及／或次分銷商，並可透過互聯網於中國推廣及銷售Stella品牌產品，前提為所銷售之Stella品牌產品之交付目的地須為中國境內。CAH集團將不會於中國境外就Stella品牌產品主動進行任何類型之廣告活動。

為滿足中國之Stella品牌產品需求，CAH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採購Stella品牌產品向興記中國發出書面採購訂單，除非其於六個曆日內獲興記中國接納及確認，否則有關訂單將會失效。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興記中國須按照CAH集團與興記中國已書面協定之圖案、規格及質量標準供應、標籤、包裝及交付Stella品牌產品。

興記中國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Stella品牌產品之價格將按本集團就製造有關產品收取之出廠價乘以新CAH獨家分銷協議所列明之固定乘數（不超過二）計算。有關定價公式（包括固定乘數）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定價公式及適用乘數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與Stella品牌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獨立分銷商」）進行交易時採納的定價公式及適用乘數，以確保本集團向CAH集團提供之定價公式（包括適用乘數）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概無訂有有關CAH集團之最低採購金額的要求及本集團向CAH集團供應任何最低數量之Stella品牌產品之任何承擔。本集團不受限制向其他分銷商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以於中國境外銷售。於日後接納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亦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當時可用之產能、對Stella品牌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當時獨立分銷商就Stella品牌產品提供之價格。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方法以及上述本集團將予採取之程序可確保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之年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興記中國及／或CAH於年期屆滿前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進行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詳情：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000	84,167,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0,000	80,419,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000	48,729,000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興記中國就根據前CAH獨家分銷協議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向CAH集團收取之代價總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記中國可就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向CAH集團收取之代價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基於以下各項基準釐定：(i)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該協議期間所顯示之銷售趨勢；(ii)興記中國可能根據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及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向CAH集團供應的Stella品牌產品的各自範圍；(iii) Stella品牌產品在未來幾年基於預期市場需求所作出的中國零售市場的預計銷量，其中考慮了中國消費市場的當前情緒及對短期未來發展的預測；及(iv)本集團就生產Stella品牌產品所支付之歷史出廠價。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CAH集團屬麥斯集團的一部分，麥斯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以及於中國營運線上零售店。麥斯集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其零售業務之前曾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提供日常管理及監控服務，包括零售店、銷售點及分銷渠道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之市場推廣策略。於重組CAH集團及出售CAH之60%已發行股本（實際導致向麥斯集團轉讓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後，興記中國與CAH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委任CAH集團為Stella品牌產品於中國零售市場之獨家分銷商。簽訂獨家分銷協議可確保在中國零售市場不間斷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並令本集團利用麥斯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鞋履零售營運商之承諾及本地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九年訂立前CAH獨家分銷協議續簽獨家分銷協議。

前CAH獨家分銷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及麥斯集團均有意建立友好業務關係並透過長久穩固的業務交易取得相互理解及信任，及根據新協議進一步拓展彼等之業務合作。經計及CAH集團之過往及預測交易金額及CAH集團展現為Stella品牌產品於中國零售市場的分銷商之能力，董事認為，拓展授予CAH集團在中國零售市場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以避免對現有的有效分銷渠道造成任何不必要變動或干擾及擔保在中國零售市場上持續穩定供應Stella品牌產品，此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惟倘可能修訂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策略，則另當別論。上文所述者為簽訂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以另續一年交易設定情景。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於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H由蔣至強先生（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控制60%權益。蔣至剛先生為一名前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AH及其附屬公司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AH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訂立之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有關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及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鞋履及手袋。

CA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A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產品零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興記中國可就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向CAH集團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H」	指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蔣至強先生間接控制60%權益
「CAH集團」	指	CAH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為麥斯集團的一部分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斯集團」	指	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包括但不限於CAH集團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	指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興記中國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以及興記中國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CAH獨家分銷協議」	指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興記中國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以及興記中國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興記中國」	指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ella品牌產品」	指	興記中國可能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及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向CAH集團作出供應之印有任何「Stella Luna」、「What For」(僅適用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及「S by Stella」(僅適用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商標及申請中之商標以及所有其他有關、輔助及關聯標誌、商業名稱、標誌、符號及其他獨特標誌、印有及／或包含興記中國不時獲本集團(作為品牌擁有人)授權就有關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或其於中國市場推廣及銷售使用之「Stella Luna」、「What For」(僅適用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或「S by Stella」(僅適用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之全部(而非部分)字詞之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施南生女士。